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限售股 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瑞银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际华集团”或“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对际华集团本次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 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584号）核准，际华集团向不超过6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普通股534,629,404股，发行价格为8.19元/股。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于2017年4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将于2018年4月24日上市流通。

二、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际华集团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完成后，公司股本数量由3,857,000,000股变为

合计	534,629,404	12.17%	534,629,404	0
----	-------------	--------	-------------	---

五、 股份变动情况

上述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数		本次变动后	
	股数	比例	增加	减少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34,629,404	12.17%	-	534,629,404	-	-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857,000,000	87.83%	534,629,404	-	4,391,629,404	100.00%
三、股份总数	4,391,629,404	100.00%	-	-	4,391,629,404	100.00%

六、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际华集团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徐逸敏


王欣宇

